

# 丹江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丹建发〔2024〕13号

## 关于印发《供水公司信用评价管理及信用分级分类考核办法》的通知

市各供水公司（自来水厂）：

为进一步规范丹江口市供水市场信用管理，推进供水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与行业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融合，维护市场成员合法权益，市住建局制定了《供水公司信用评价管理及信用分级分类考核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丹江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30日

# 供水公司信用评价管理及信用分级 分类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丹江口市供水市场信用管理，推进供水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与行业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融合，维护市场成员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丹江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丹江口市供水供气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供水公司信用管理遵循客观公正、标准统一、分级分类、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丹江口市供水市场交易的供水公司。评价周期为12个月，每个周期从上年度10月1日起至本年度9月30日。

## 第二章 信用评价标准体系

第四条 指标体系按照数据获取渠道和供水公司信用表征范围，分为场内评价指标和场外评价指标。场内评价指标对市场主体在供水交易过程中的表现进行评价，场外评价指标主要评价市场主体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用状况等。为充分体现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原则，指标体系设有奖励性指标与惩罚性指标。奖励性

指标是对市场主体积极促进供水市场规范运行行为的激励，惩罚性指标是对市场主体在供水交易过程中违法违规等失信行为的惩戒。

**第五条** 指标体系评分项总分 1000 分。其中，场内评价指标 800 分，场外评价指标 200 分。奖励指标为额外的加分项，奖励总分不得超过 150 分；惩罚指标为额外的减分项，分数扣完为止。

**第六条** 依据信用评价得分情况，信用评价结果采用“四等六级”制，即分为 A、B、C、D 四等，下设 AAA、AA、A、B、C、D 六级。

信用评价等级	信用评价分数区间	信用评价情况
AAA	900 分及以上	优
AA	800—899 分	好
A	700—799 分	较好
B	550—699 分	一般
C	400—549 分	较差
D	400 分以下	差

AAA 级表示受评对象信用表现优秀，履约能力很强，履约表现优秀，经营状况优秀，在维护供水市场秩序、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贡献突出。

AA 级表示受评对象信用表现好，履约能力强，履约表现好，

经营状况较好，能够积极维护供水市场秩序、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A 级表示受评对象信用表现较好，履约能力较强，履约表现较好，经营状况稳定，能够维护供水市场秩序、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B 级表示受评对象信用表现一般，履约能力弱，履约表现一般，经营状况一般，不能有效维护供水市场秩序、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C 级表示受评对象信用表现较差，履约能力很弱，履约表现较差，经营状况较差，对维护供水市场秩序、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产生不良影响。

D 级表示受评对象信用表现差，无基本履约能力，履约表现差，经营状况差，对维护供水市场秩序、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产生负面影响。

(其中，履约能力是指履行承诺、实现自身价值的综合能力，包括供水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参与供水市场能力等内容；履约表现是指承担利益相关方责任和承诺兑现情况，包括供水公司在供水市场中的交易表现、合同履约、费用结算等内容。)

### 第三章 信用评价机制

**第七条** 供水公司信用评价工作定期开展，按季评分、按年评级，根据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将季度信用评价评分应用于供水公司管理。对季度内达到惩戒降级条件的，滚动调整其信用评价结

果。

**第八条** 依据四个季度信用评分情况开展年度信用评级工作。

季度信用评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S=CS+OS$  (公式 1) 式中， $S$  为季度信用评价得分， $CS$  为场内评价得分，其值为评价期内各季度场内评价得分，每个季度场内评价得分相互独立，只反映本季度信用情况； $OS$  为场外评价得分，按年统计，被评价主体数据未更新前按照上一评价周期数据计分。

年度信用评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S'=0.2 \times \min(S1, S2, S3, S4) + 0.8 \times S(-) + RS + PS$  (公式 2) 式中， $S'$  为年度信用评价得分， $S1, S2, S3, S4$  分别为评价期内四个季度的评价得分， $S(-)$  为评价期内四个季度平均得分， $RS$  为奖励指标得分， $PS$  为惩罚指标得分，按年统计，分别记录年度评价期内奖惩得分。

**第九条** 信用评价过程中的数据采集主要来源于如下方面：

1. 市场交易过程中形成的、正式发布的成交结果、结算依据等市场信息；
2. 供水公司在注册及重大信息变更时提交的信用承诺书，及其在持续满足注册条件现场核查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数据及佐证材料；
3. 供水企业提供的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信息；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交互的信用信息；

4. 政府供水主管部门或能源监管机构认定的供水公司参与市场交易、消费和使用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市场规则和管理制度的负面行为；

5. 市场主体对供水公司不良市场行为的投诉、举报等，经政府有关部门或监管机构核实认定属实的负面行为信息；

6. 经供水主管部门、信用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或供水公司授权查询的非公开信用信息以及其他依法获取的信息；

供水公司应对其提交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逾期未提交或提交错误信息影响评价结果准确性的，对应指标不得分。

**第十条** 供水公司信用评价季度评分结果、在季度内达到惩戒降级条件的供水公司的信用评级滚动调整结果，向社会公示3个工作日，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3个工作日内向供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诉，供水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答复工作。

**第十一条** 供水公司信用评级工作，包含评价结果计算、评价结果公示、评价异议受理、评价结果复核、评价正式发布等流程。

**第十二条** 供水主管部门应依据评价资料记录，在年度评价周期结束后的次月完成供水公司信用评价，形成评价分值、等级。

**第十三条** 供水公司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失信不良影响

的，可以向主管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并提供佐证材料，主管部门对符合信用修复规定的予以修复。

#### 第四章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四条** 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对不同信用级别的供水公司实施分类服务和管理。

**第十五条** 建立供水公司信用风险预警和分类监管机制。

评价结果为 A 级及以上的供水公司，可合理降低现场核查、省级政府供水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行政检查比例和频次。

评价结果为 B 级的供水公司，主管部门应通过通知、函件、系统提示等形式以私有信息向其市场相关主体发出风险预警，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有投诉举报和确有必要的，可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连续三次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的供水公司，其第三次评价结果降为 C 级。

评价结果为 C 级的供水公司，主管部门应将该供水公司列入重点监测名单，通知其自最终结果发布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评价结果修改为 D 级。

评价结果为 D 级的供水公司，主管部门应强制要求该公司 1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五章 信用档案管理

**第十六条** 供水公司信用档案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 供水公司基本信息；
2. 信用承诺书，含承诺符合准入条件的各项佐证材料；

3. 合同履约情况;
4. 历年信用评价结果，含信用评级依据;
5. 现场核查及全过程监管记录;
6.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记录;
7. 列入供水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承诺未履行以及其他行政认定失信信息;
8. 其他需要计入信用档案的内容。

**第十七条** 供水主管部门负责市场主体信用档案的日常管理。被评价市场主体承诺书、评价依据的原始数据资料等评价档案相关资料存档期不少于3年，确保评价结果可追溯，可查询。

**第十八条** 供水公司要对自身遵信守法行为自愿接受监督并承担违约责任作出承诺。

**第十九条** 供水公司信用承诺的内容包含以下方面：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遵守供水市场方案、规则，全面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
2.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3. 严格履行合同、协议等约定的义务；
4. 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履行可再生能源供水消纳责任；
5. 所提交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6. 在信用网站、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无严重失信记录；
7. 同意接受行政机关、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

督；

8. 如违背承诺，自愿接受相关处罚及失信惩戒，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9. 同意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公示，接受监督；

10. 同意将信用评价等级结果信息纳入湖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自身评价结果接受分级分类监管措施。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供水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国家发布和本办法相关的 new 政策时，本办法相关条款同步调整修改。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